

長榮大學運動場地借用暨收費辦法

98.12.24 98學年度第1學期體育運動委員會會議通過

105.02.18 104學年度第2學期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06.01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06.19 112學年第2學期體育運動委員會會議通過

113.08.26 113學年度法規編審委員會第1次會議

113.10.09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加強運動場地(以下簡稱本場地)之使用管理，特訂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校各單位、學生社團借用本場地或校外各社團機關借用本場地及如於夜間使用需開啟夜間燈光均需依照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本場地之借用以不影響本校體育課及校內各項活動為原則。

第四條 下列各項活動不得借用本場地：

- 一、有損本校校譽之活動。
- 二、可能損壞本場地建築及附屬設備器材之活動。
- 三、本場地主管人員認為其他不適合之活動。

第五條 為維護本場地各項設備得酌收場地維護費，校外各社團機關如於夜間使用需開啟夜間燈光，得酌收燈光費(收費標準如下表)，借用單位須於辦理借用手續時預先繳納所需費用及保證金。

第六條 本場地各項設備如有損毀須照價賠償。

第七條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及機構借用本場地，以校內外合併舉辦之收費標準為參考，採自由奉獻。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收費標準	教職員工、學生	校內外合併舉辦活動	校外機關及社團	夜間燈光費
籃球場	場地維護費:免費	場地維護費:1000元/面	場地維護費：2000元/每面	100元/

	保證金:1000元	保證金:2000元	保證金：20000元	時/區
排球場	場地維護費:免費 保證金:1000元	場地維護費:1000元/面 保證金:2000元	場地維護費：2000元/每面 保證金：20000元	100元/ 時/區
網球場	場地維護費:免費 保證金:1000元	場地維護費:1000元/面 保證金:2000元	場地維護費：2000元/每面 保證金：20000元	100元/ 時/區
壘球場	場地維護費:免費 保證金:1000元	場地維護費:1000元 保證金:2000元	場地維護費:2000元 保證金:20000元	100元/ 時
溜冰場	場地維護費:免費 保證金:1000元	場地維護費:1000元 保證金:2000元	場地維護費:2000元 保證金:20000元	50元/ 時
田徑場	場地維護費:免費 保證金:1000元	場地維護費:1000元 保證金:2000元	場地維護費:2000元 保證金:20000元	200元/ 時
桌球室	場地維護費:免費 水電空調費:205元/每小時 保證金:1000元	場地維護費:1000元/面 水電空調費: 205元/每小時 保證金:2000元	場地維護費:2000元/面 水電空調費: 205元/每小時 保證金:20000元	

※球場燈光區域位置請洽體育室或保管事務組。